



103000479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黃敏焜 02-23113456#6415

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受文者：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30011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504386_120944078464.pdf、1030504386_2_120944078464.pdf、1030504386_3_120944078464.doc、1030504386_4_120944078464.doc(103GD02046_1_141020024341.doc、103GD02046_2_141020024341.pdf、103GD02046_3_141020024341.pdf、103GD02046_4_141020024341.doc、103GD02046_5_14102002434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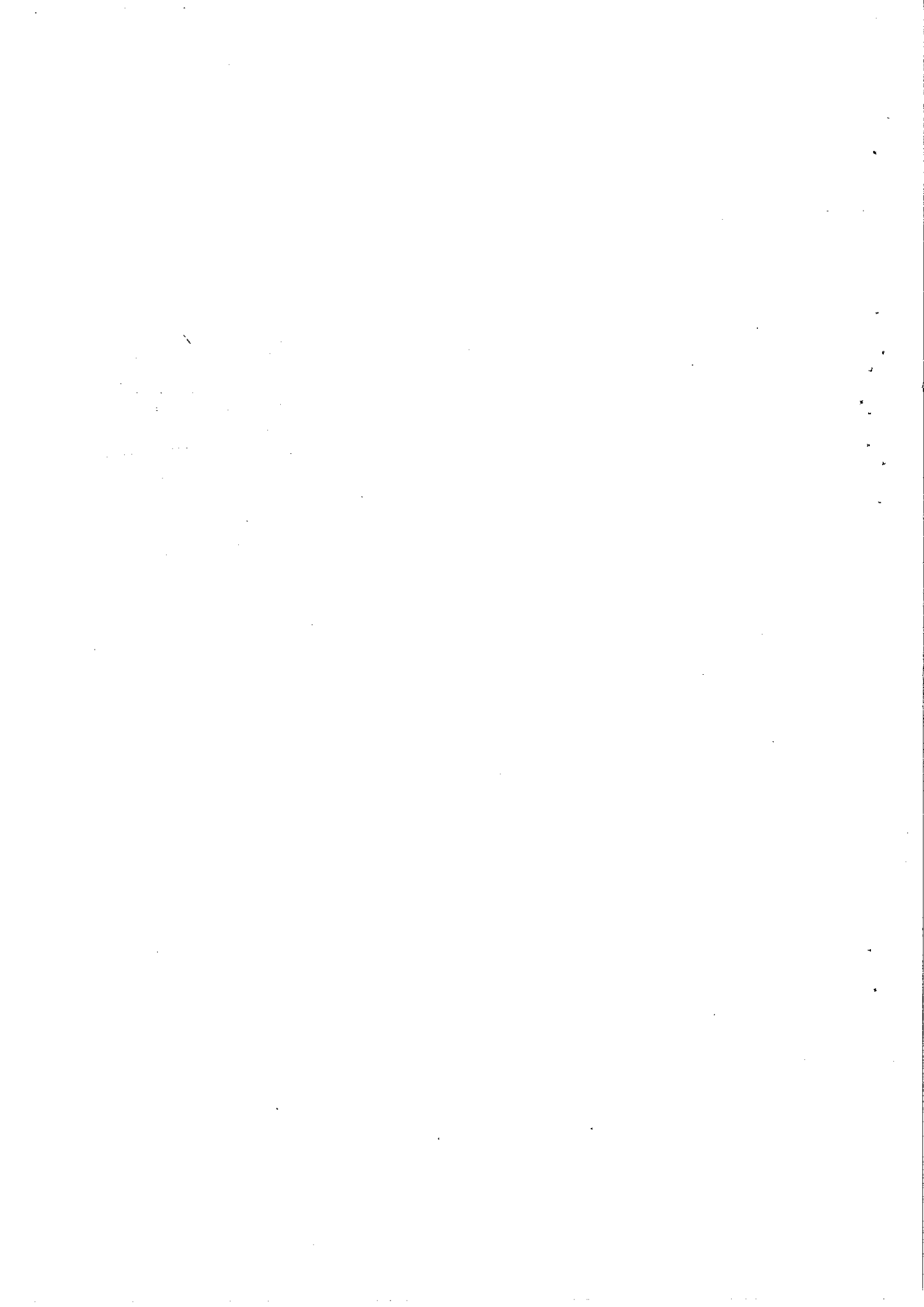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總收文章															
工	養	用	機	規	品	控	資	主	人	政	秘	勞	法	交	防
103	3	14													
1030504386_1_120944078464										公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103年3月4日召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二次評鑑籌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3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2000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電2011/02/14 交10.機:33章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二次評鑑籌備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室3樓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本部水利署賴副署長伯勳

伍、記錄人：黃玉珍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說明：(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要點」，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第5點原規定「小組委員依水庫別分三分組」之文字刪除，另聘專家學者上限修為13人，故原僅代表單一分組之NGO委員，請幕僚單位簽報重發聘函；各機關原推派代表委員繼續擔任。
- 二、第6點將提送時間修正為3月底前，「成果報告」改為「工作報告」，括弧內文字請刪除，至報告內容請依本次草擬章節目錄編撰。
- 三、第7點現勘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之總件數，修正為3至10件辦理，現勘件數不以各別水庫計算。
- 四、第9點評鑑之進程序，依102年實際辦理模式修正，先現勘再進行評鑑會議。
- 五、第11、12點刪除「分組」委員及「三水庫」之文字規定。

案由二：評鑑辦理期程，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評鑑日期原則於 4 月 21~30 日擇 2 天辦理，請幕僚單位調查委員時間，並與各執行機關(構)確定後納入評鑑計畫簽陳辦理。
- 二、請林務局、水保局各支援 1 部公務車接駁 NGO 委員及成員，請南水局負責接駁其他委員。

案由三：評鑑現勘工程，請 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三個水庫原則挑選 10 件以內辦理現勘，請幕僚單位與其他提報單位安排適當時間辦理現地勘查，以確定評鑑現勘行程及路線。

拾、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玉珍
聯絡電話：04-22501301 #301
電子信箱：a65012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3202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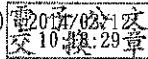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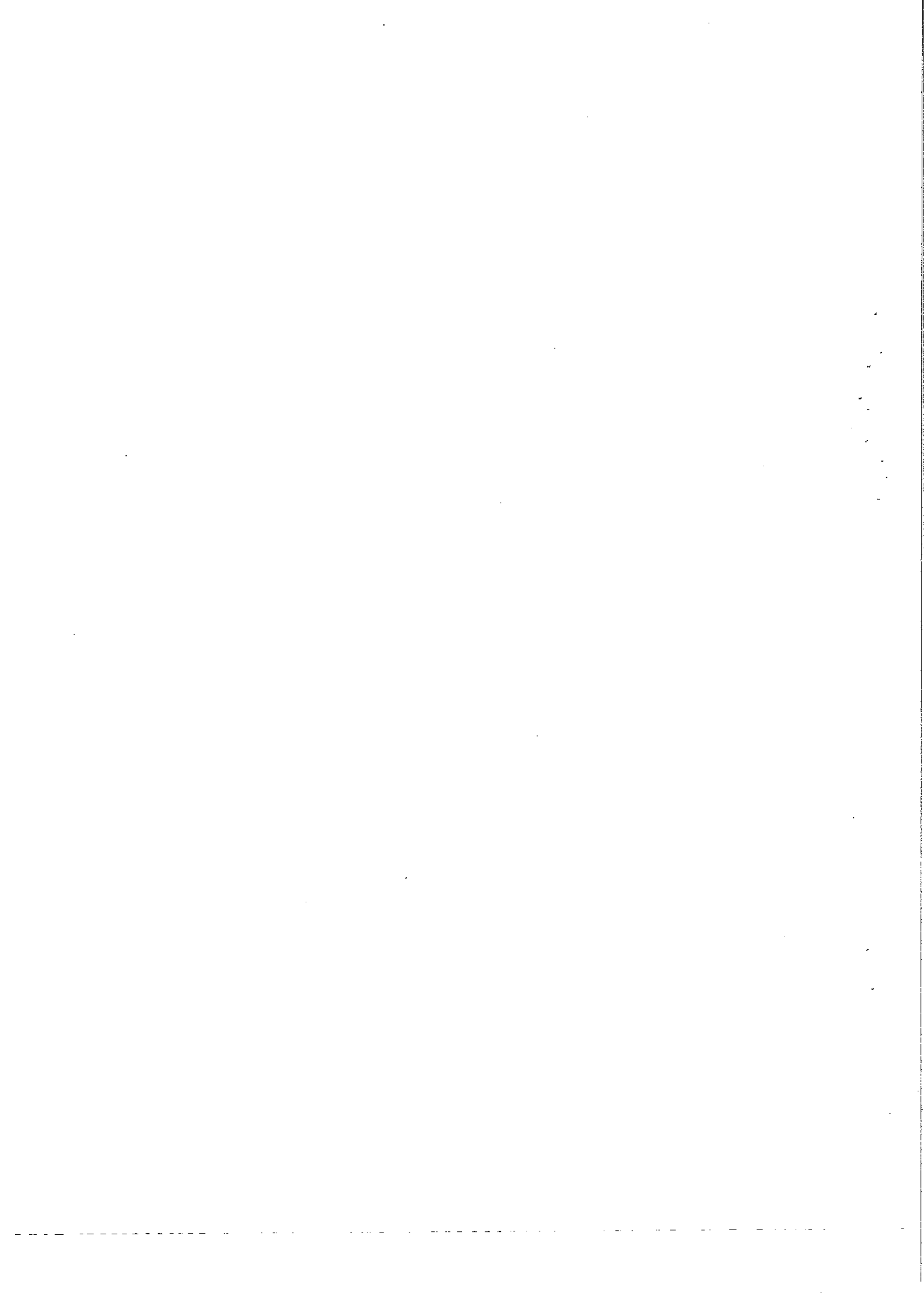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30504386_1_120944078464.doc、1030504386_2_120944078464.pdf、1030504386_3_120944078464.doc、1030504386_4_120944078464.doc)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3月4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二次評鑑籌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水利署賴伯勳副署長室(含附件)





研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
保育治理第二次評鑑作業」籌備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時間	103年03月0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地點	水利署台中辦公區3樓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賴伯強	紀錄	黃石玟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課長	傅新發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工程師	簡以達	
3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督工程師	黃敏焜	
5	嘉南農田水利會		史吉祥 王維新	
6	台灣自來水公司		請假	
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水資源局		陳在中 吳廷遠	
8	台南市政府		請假	
9	高雄市政府		請假	
10	嘉義縣政府		田永東 林宗民	

11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組長	姚嘉耀	
12		副長	謝白元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 作業要點

101年12月07日經授水字第10120212190號函頒

103年03月 日經授水字第10305043860號函頒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管理、保育治理、防災監測及道路水土保持等,執行機關(構)包括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 三、評鑑作業以各水庫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四、評鑑作業由本部成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擔任。
- 五、本小組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領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副領隊;除領隊及副領隊為當然委員外,另聘請具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或環境生態專長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三人擔任委員。
- 六、各執行機關(構)應於3月底前,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年度報告二十份,送幕僚單位,其內容如下:
 - (一)前言。
 - (二)前次評鑑總結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 (三)前一年執行成果(包含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推動保育防災宣導等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
 - (四)當年辦理工作內容及預算。
 - (五)現勘重點工作說明(含執行完成及當年辦理工作)。
 - (六)結語。
- 七、本部水利署整合各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擇定三至十件工作辦理現勘;現勘工作以最近一年所執行或當年辦理之工作(包含工程或非工程)為優先,其他以前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列入第二優先。
- 八、評鑑日期及行程以本部名義通知受評機關(構),並邀相關民間團體列席參加。
- 九、評鑑之進程序如下:
 - (一)評鑑現勘
 - (二)評鑑會議:
 - 1.執行機關(構)工作成果簡報。
 - 2.委員意見。

3. 列席民間團體發言。
4. 執行機關（構）回應與說明。
5. 領隊總結。

- 十、評鑑會議由本小組領隊擔任主席，領隊因故無法執行主席職務時，由副領隊代理，領隊及副領隊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
- 十一、評鑑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送委員及出列席單位；評鑑結果以各執行機關（構）執行成效綜合意見方式表示。
- 十二、每次評鑑完成後，幕僚單位應將評鑑結果綜合整理成冊，於本計畫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報告。
- 十三、依年度評鑑結果，其屬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構），由本部水利署函請執行機關（構）獎勵相關人員。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管理、保育治理及道路水土保持等,執行機關(構)包括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p>	<p>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管理、保育治理、防災監測及道路水土保持等,執行機關(構)包括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p>	<p>未修正</p>
<p>三、評鑑作業以各水庫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p>	<p>三、評鑑作業以各水庫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p>	<p>未修正</p>
<p>四、評鑑作業由本部成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擔任。</p>	<p>四、評鑑作業由本部成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擔任。</p>	<p>未修正</p>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p>五、本小組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領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副領隊；除領隊及副領隊為當然委員外，另聘請具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或環境生態專長之專家學者<u>七至十三人</u>擔任委員。</p>	<p>五、本小組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領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副領隊；<u>小組委員依水庫別分三</u>分組，除領隊及副領隊為各分組當然委員外，另聘請具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或環境生態專長之專家學者<u>五至七人</u>擔任分組委員；<u>專家學者之參加分組，得不以一</u>分組為限。</p>	<p>依照102年辦理方式，除領隊、副領隊外，聘請十三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原各分組環境生態專家3員(NGO)修正為不分組）。</p>
<p>六、各執行機關(構)應於<u>3月底</u>前，<u>提</u>報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年度報告二十份，送幕僚單位，其內容如下： <u>(一)前言。</u> <u>(二)前次評鑑總結後續處理情形說明。</u> <u>(三)前一年執行成果（包含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推動保育防災宣導等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u> <u>(四)當年辦理工作內容及預算。</u></p>	<p>六、各執行機關(構)應於<u>年底</u>前完成當年度個別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有關工作成果報告<u>十五份</u>送幕僚單位，其內容如下： <u>(一)當年度經費及辦理情形，包括：當年度完工或發包工程概況（工程位置總圖，個別工程概況及照片）、當年度非工程工作執行情形。</u> <u>(二)累計經費情形及辦理成果，包括生態檢核情形等</u> <u>(三)推薦現勘工項及其理由。</u></p>	<p>1. 依102年度辦理期程修正送報告時間為3月底前。 2. 修正報告內容。</p>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p>(五) <u>現勘重點工作說明(含執行完成及當年辦理工作)。</u></p> <p>(六) <u>結語。</u></p>		
<p>七、本部水利署整合各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擇定<u>三至十件</u>工作辦理現勘；<u>現勘工作以最近一年所執行或當年辦理之工作(包含工程或非工程)為優先</u>，其他以前年度已完<u>成之工作</u>列入<u>第二優先</u>。</p>	<p>七、本部水利署整合各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擇定<u>各水庫三至六件</u>工項<u>於評鑑詢答後</u>辦理現勘；<u>必要時得召開會前會決定之</u>；現勘工作以<u>最近一年內完工或當年發包之工程為優先</u>，其他以前年度已完<u>工之工程或非工程部分</u>列入<u>第二優先</u>。</p>	<p>現勘以曾南烏水庫集水區為範圍，擇定<u>三至十件</u>工作辦理，不以水庫別區分現勘案件。</p>
<p>八、評鑑日期及行程以本部名義通知受評機關(構)，並邀相關民間團體列席參加。</p>	<p>八、評鑑日期及行程以本部名義通知受評機關(構)，並邀相關民間團體列席參加。</p>	<p>未修正</p>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p>九、評鑑之進行情序如下：</p> <p>(一) <u>評鑑現勘</u></p> <p>(二) <u>評鑑會議</u>：</p> <p>1. <u>執行機關 (構) 工作成果簡報</u>。</p> <p>2. <u>委員意見</u>。</p> <p>3. <u>列席民間團體發言</u>。</p> <p>4. <u>執行機關 (構) 回應與說明</u>。</p> <p>5. <u>領隊總結</u>。</p>	<p>九、評鑑之進行情序如下：</p> <p>(一) <u>簡報及詢答</u>：</p> <p>1. <u>執行機關 (構) 簡報年度工作成果報告</u>。</p> <p>2. <u>列席民間團體發言</u>。</p> <p>3. <u>委員提問</u>。</p> <p>4. <u>執行機關 (構) 回應與說明</u>。</p> <p>(二) <u>工程現地勘查</u>。</p> <p>(三) <u>委員綜合評核</u>。</p>	<p>依 102 年度評鑑辦理方式修正程序。</p>
<p>十、評鑑會議由本小組領隊擔任主席，領隊因故無法執行主席職務時，由副領隊代理，領隊及副領隊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p>	<p>十、評鑑會議由本小組領隊擔任主席，領隊因故無法執行主席職務時，由副領隊代理，領隊及副領隊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p>	<p>未修正</p>
<p>十一、評鑑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送委員及出列席單位；評鑑結果以各執行機關 (構) 執行成效綜合意見方式表示。</p>	<p>十一、評鑑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送<u>分組</u>委員及出列席單位；評鑑結果以各執行機關 (構) 執行成效綜合意見方式表示。</p>	<p>刪除委員分組。</p>
<p>十二、每次評鑑完成後，幕僚單位應將評鑑結果綜合整理成冊，於本計畫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報告。</p>	<p>十二、每次評鑑完成後，幕僚單位應將<u>三水庫</u>評鑑結果綜合整理成冊，於本計畫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報告。</p>	<p>刪除水庫分組。</p>

擬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p>十三、依年度評鑑結果，其屬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構），由本部水利署函請執行機關（構）獎勵相關人員。</p>	<p>十三、依年度評鑑結果，其屬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構），由本部水利署函請執行機關（構）獎勵相關人員。</p>	<p>未修正</p>

